

壽三歲子光生六十

神游河山志。長吟渭水向。遼遙而有音。飄渺若相聞。猶望振豪翰。

二章重采山。柏高高。暮日永。石首雲。博袍輕。

三章乘輶日。元為林園車。中烟生路歷。瀛海美佳質。紅豆江南發。

四章西極賦。物華空。獻嘉言。今既九月晦。

壽終古。訖矣。四十

曹植年譜

江竹虛撰

江宏整理

曹植年譜

江竹虛 撰
江宏 整理

曹植年譜

作者◆江竹虛 撰／江宏 整理

發行人◆施嘉明

總編輯◆方鵬程

主編◆葉幘英

責任編輯◆王窈姿

美術設計◆吳郁婷

出版發行：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編輯部：10046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電話：(02)2371-3712 傳真：(02)2375-2201

營業部：10660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十九巷三號

電話：(02)2368-3616 傳真：(02)2368-3626

讀者服務專線：0800056196

郵撥：0000165-1 E-mail：ecptw@cptw.com.tw

網路書店網址：www.cptw.com.tw

網路書店臉書：facebook.com.tw/ecptwdoing

臉書：facebook.com.tw/ecptw 部落格：blog.yam.com/ecptw

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

初版一刷：2013 年 11 月

定價：新台幣 300 元



| ISBN 978-957-05-2723-0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序言

建安文學總先秦兩漢之菁英，導六朝隋唐之先路。為我國中古文學之奇葩，亦吾民族文化之瓊寶也。晚唐詩人皮日休曰：「明皇世，章句之風大得建安體，論者推李翰林、杜工部為之尤。」建安文壇之代表作家，首推鄴中諸子。唐釋皎然曰：「鄴中七子，陳王最高。」清丁晏曰：「詩自《三百篇》、《十九首》以來，漢以後正軌專門，首推子建。洵詩人之冠冕，樂府之津源也。其接武子建，傑然為詩家大宗，若陶之真摯，李之瓊逸，杜之忠悃，而其原皆出於子建。」作者亦曰：「曹植擅凌厲之高才，饒藻組之積學，精金粹璧，風雅獨絕。四言淵源《國風》，雜體規撫兩漢，樂府諸作，風格既極高邁，詞旨亦復敦厚。魏晉以降，作者輩出，咸莫能出其範圍，此曹植所以為古今詩人之宗也。」

作者耽翫典籍，雅愛辭章，景慕前賢，心儀子建。有感於丁晏舊譜之疏失，而致力於《曹植年譜》之改作。於是綜覽傳記，旁搜逸簡，曹植一生之言行事業，網羅無遺。且為曹植詩文次第其出處之歲月，略見其為文之時，或「如三河少年，風流自賞」（平原侯時期），或「以王霸之略，高自期許」（臨淄侯時期），忽又「幽居鄴下，省愆悔過」（黃初時期），乃至「生活艱窘，藩國屢遷」（太和時期），而其慷慨任氣，歌時傷世之意，皆粲然可觀。

本書撰於上世紀五十年代中期，時值肅反、審幹運動之後。作者為民國名士，有江西大才子之譽。因入仕前朝，而名列另冊，著述遭禁，無由問世。上世紀八十年代前後，今人於《曹集》詩文之繫年，舛誤頗多。對作品之正確理解，影響至鉅。作者熟讀經史，長於考據，對後人著述，因撰述在先，監省之責未逮；而付梓在後，匡謬之功猶存。茲舉例略述如左：

〈三良〉詩

朱緒曾《曹集考異》云：「此詩乃建安二十年，從征張魯至關中，過秦穆公墓與王

粲同作。」趙幼文《曹植集校注》引曹丕《與鍾大理書》，以證建安二十年植未從征張魯。而曰：「或當稍後，……不得與王粲同作。」

作者按諸史實：「建安十六年秋七月，植從征馬超。九月渡渭，韓遂、馬超走涼州，楊秋奔安定，關中平。冬十月，自長安北征楊秋，圍安定，楊秋降。十七年春正月，還鄴。」操西征馬超時，使阮瑀作書與韓遂，則瑀與植同在軍中。秦穆公墓在鳳翔城南，為長安至安定必經之地。曹植與王粲、阮瑀詠《三良》詩皆相契合，蓋征途同作也。阮瑀卒於建安十七年，植《三良》詩作於十六年北征楊秋時，殆無疑義。

余冠英《三曹詩選》疑此詩作於建安十六年從征馬超時，張可禮《三曹年譜》、（臺灣）曹海東《新譯曹子建集》從之，然均無考證，未足為據。

〈公宴〉詩

丁晏《年譜》繫於建安十六年。趙幼文曰：「丁譜或未確，此篇疑和曹丕《芙蓉池》詩而作。」曹海東從之，而曰：「有很多人寫過《公宴》詩，如王粲、阮瑀、劉楨

等，且都是唱和之作。」張可禮據曹丕《與吳質書》中「元瑜長逝化為異物」一語，而曰：「元瑜常隨不等游園，瑀卒於十七年，植此詩殆作於十六年秋從征前。」

本書繫此詩於建安十七年秋，因植與仲宣、公幹唱和諸作皆寫秋景，而十六年秋七月，植抱病隨軍西征馬超，當非宴游之時。《藝文類聚》卷九引錄植《芙蓉池》詩有「逍遙芙蓉池」之句，丕《芙蓉池》詩有「逍遙步西園」之句，可謂唱和。而植《公宴》並非與丕《芙蓉池》唱和。阮瑀《公宴》詩有「陽春和氣動，賢主以崇仁」之句，與植詩顯非同時，亦不得謂之唱和。考曹丕《寡婦》詩、賦，知阮瑀卒於十七年冬。是年秋，植作此詩時阮瑀尚在，未見唱和，或因故未從游也。張可禮以瑀卒年斷植詩作於十六年秋從征前，殊為失當。

〈寶刀賦〉

曹海東據植《賦》序有「魏王」二字（建安二十一年夏五月，操進爵為王），且王粲作《刀銘》又卒於二十二年正月，以植《賦》與粲《銘》為同作，而繫《賦》於二十一年，張可禮《三曹年譜》同此。

按《魏武令》曰：「往歲作百辟刀五枚，適成，先以一與五官將，」則是時植尚未得寶刀。丕因得寶刀而命王粲作《刀銘》。粲《銘》序云：「侍中、關內侯臣粲言：奉命作《刀銘》。」粲卒於二十二年正月，《刀銘》當作於二十一年。植《賦》序云：「太子得一」。按丕以二十二年冬十月為太子。其時王粲已卒，安得與植同作。植得寶刀在丕為太子之後，因寶刀而作《賦》，或在二十三年也。

〈龍見賀表〉

朱緒曾《曹集考異》引《魏志·中山王袁傳》：「黃初三年，黃龍見鄴西漳水，袁上書贊頌。」謂子建《表》蓋同時所進。趙幼文、張可禮、曹海東等皆從朱說。

考《魏志·文帝紀》：「延康元年三月，黃龍見譙。……八月，石邑縣言鳳凰集。」又注引《獻帝傳》：「（延康元年十月）辛亥，太史丞許芝條魏代漢見讖緯於魏王曰：是以黃龍數見，鳳凰仍翔。」與植《表》所言「鳳凰復見於鄴南，黃龍雙出於清泉」相合。應是延康元年為魏代漢侈陳祥瑞之事。曹不踐祚時，植在臨淄。或傳聞異辭，致「（蘇）則及臨淄侯植聞魏代漢，皆發服悲哭」，可知植未曾預聞魏代漢之

事，故植〈表〉雖言延康祥瑞，當作於曹丕稱帝後，而繫於黃初元年。若黃初三年，袁上書贊頌，並未言及鳳凰，與植〈表〉不合，顯非同時之事。且植自黃初二年遭灌均誣奏後，「徙居京師，待罪南宮」。又為東郡太守王機等所誣，廢居於鄴。由黃初二年以迄三年，「形影相守，出入二載」，禁錮於鄴。至黃初四年，仍僻處西館，上疏獻詩謝罪，身處危疑之際，豈能與袁同作。

〈懷親賦〉

趙幼文曰：「此賦疑於封東阿王後。」曹海東亦曰：「有可能是作於作者封東阿王期間。」

按植〈賦〉序云：「濟陽南澤有先帝故營，遂停馬駐駕，造斯賦焉。」古者宦游不過百里，而東阿距濟陽遠逾百里。《魏志·武文世王公傳》曰：「魏氏王公既徙有國土之名，而無社稷之實。又禁防壅隔，同於囹圄。」注引《袁子》曰：「諸侯游獵不得過三十里，又為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，王侯皆思為布衣而不能得。」直至太和五年，植上疏求存問親戚，仍云：「近且婚媾不通，兄弟乖絕。……每四節之會，塊然獨處，

左右惟僕隸，所對惟妻子」。可知禁防壅隔如故，是以植封東阿王後，仍不得游獵至此。植〈賦〉有「獵平原而南騖，……赴脩途以尋遠」之句，當是黃初四年自鄧城徙封雍丘，長途跋涉，路過濟陽時作。酈食其墓在雍丘西南二十八里，恰在諸侯王游獵之限域內，故植徙雍丘後，得弔酈食其墓，作〈酈生頌〉。

〈怨歌行〉

趙幼文引《魏志·楊阜傳》：「頃者天雨，又多卒暴，雷電非常，至殺鳥雀。」又引《宋書·五行志》云：此次天災，生於太和元年秋。以此斷植〈怨歌行〉作於太和元年，曹海東從之。張可禮疑作於太和五年，植上〈求通親親表〉及〈陳審舉表〉前後。本書繫於太和二年。是時謠言云：「帝已崩，從駕羣臣迎立雍丘王植。」植於明帝為叔侄，而周公於成王亦為叔侄，故本篇借周公輔成王遭疑忌之事，陳古諷今，以化解當日謠言所引起之疑忌。植辭所言災異：「震雷風且寒，拔樹偃秋稼。」源自《尚書·金縢》：「秋，大熟，未穫。天大雷電以風，禾盡偃，大木斯拔。」而〈楊阜傳〉所言災異，與植辭不合。趙幼文、張可禮之說，皆未可從。

〈招降江東表〉

趙幼文據《魏志·劉放傳》：「太和末，吳遣將周賀浮海詣遼東，招誘公孫淵。帝欲邀討之，朝議多以為不可。」而繫此表於太和末。曹海東云：作於太和年間。

按《通鑑·魏紀四》：「太和六年三月，吳主遣將軍周賀、校尉裴潛乘海之遼東，從公孫淵求馬。公孫淵陰懷貳心，數與吳通。帝使汝南太守田豫督青州諸軍自海道，幽州刺史王雄自陸道討之。……豫等往皆無功，詔令罷軍。豫以吳使周賀等垂還，歲晚風急，當赴成山，遂以兵屯據成山。賀等還至成山，豫勒兵擊賀等，斬之。」可見此役乃征討遼東公孫淵，無功而還。歸途中邀擊吳使周賀等，與征吳無關也。

本書繫此表於太和二年征吳之役。據《通鑑·魏紀三》：「太和二年五月，吳王使鄱陽太守周鯈譖挑揚州牧曹休，休率步騎十萬向皖以應鯈。帝又使司馬懿向江陵，賈逵向東關，三道俱進。」《魏志·明帝紀》：「太和二年秋九月，曹休率諸軍至皖，與吳將陸議戰於石亭，敗績。」此為太和年間征吳之事。時孫權尚未稱帝，仍受魏封稱吳王。故臨戰前，植有招降之議。太和三年夏四月，孫權稱帝，改元黃龍，並與蜀盟，中

分天下。時移勢異，是年植〈與司馬仲達書〉轉而辯論征吳戰略，此後當不得有招降之議矣。

此外，如〈敘愁賦〉，本書繫於建安十九年春，獻帝遣使迎植二女弟入宮時。而趙幼文繫於十八年秋七月，獻帝聘操三女為貴人時，已屬不當。曹海東竟據〈賦〉序衍文「故漢」二字，繫于曹丕稱帝之後，謬之甚矣！〈行女哀辭〉李善注有「家王征蜀漢」之語，乃建安二十四年西征劉備。曹海東、張可禮誤為西征張魯，而繫於二十年。又：趙幼文《曹植集校注·曹植年表》云：「（初平）三年，曹操或徙家由東武陽而居鄆城。」似此，則曹植生地成疑。按《武帝紀》：「（初平）三年夏四月，青州黃巾眾百萬入兗州，（鮑）信等至東郡迎太祖領兗州牧。遂進兵擊黃巾於壽張東，僅而破之，追黃巾至濟北。乞降。冬，受降卒三十餘萬。四年春，軍鄆城。」後操將兗州刺史治所移鄆城。舉家徙居，當在初平四年。而初平三年，操家人仍居東武陽，為曹植生地。

*

本書作者江竹虛（一九〇一一一九七五），名毓麟，後以字行。江西永新人。早年

就讀燕京大學。初任《京報》編輯，後於東吳大學、滬江大學及河南大學教授文史課程。一九三六年，獲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士學位。抗日時期，於四川大學、光華大學及朝陽法學院任教。與顧頡剛、盧冀野等相往還。一九四三年，與郭沫若及日人鹿地亘、池田幸子夫婦共同負責「日本反戰同盟」，進行對日宣傳。抗日勝利後，為于右任先生撰寫應酬文稿，有劉成禺為忘年摯友。與汪辟疆、姚鵠雛、商衍鑾、許公武、林召宣等，時相酬唱。一九四九年秋，兩廣監察使劉成禺改任國史館副館長，約請作者任國史館纂修。旋因時局關係轉赴重慶，應聘中國公學大學部中文系教授。

中共建政之初，任上海學院中文系教授。一九五一年十月，該系編印《魯迅紀念特刊》，時值知識分子改造運動，顧頡剛教授等諸同仁，撰文多能順時應勢。而作者所撰〈魯迅與雜文〉，則首言雜文起源《禮記·檀弓》、柳宗元〈捕蛇者說〉、〈種樹郭橐駝傳〉，繼論魯迅雜文之分類。文中雖有應制之語，仍不難窺見其考據癖好。一九五二年，調任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編輯，對古籍整理，貢獻良多，如《小說考證》即由其標校後出版。期間與李俊民、汪原放、周華嚴諸同仁有詩文唱和。一九六二年，任中華書局上海《辭海》編輯所特約編輯。晚年潛心文史考證，著述頗豐。惜大部毀於「文革」浩劫，倖存面世之《五經源流變遷考》、《孔子事蹟考》，學界譽為：「江右經師，頡頏名輩，

一流佳作，傳世精品，治經學史不可不讀。」誠可謂實至名歸者也。

年譜為記注之學，譜主曹植之言行事蹟、生平著作，因年代久遠，多有散亡。作者薈萃羣書，多方考證，以憑徵信。且傳聞多失，記注難信。如《文選·洛神賦》李善注，闡入唐人小說短書《感甄記》。致曹植被「感甄」之誣，沉冤千載。作者引胡克家注為李善注辯誣，實為曹植辯誣也。故本書亦屬考據之作。書中「導言」對年譜文體之綜述，足資規範年譜創作，於後學亦裨益匪淺矣。

辛卯秋九月 南山老人序於上海虹口天星公寓

凡例

一、曹植為漢魏間之傑出作家，亦為建安文壇之代表人物。本譜之作，非僅為介紹曹植在中國文學史上之偉大貢獻，并欲從其一生創作生活中，考見漢魏政教、學術之流變焉。

二、年譜為記注之學，排比年月，鋪陳始終，與整齊故事，性質略同。爰本客觀之態度，為忠實之記錄，不偏不倚，必謹必慎，冀以保存譜主之精神與真面目。由是比事屬辭，多述而不作。蓋不欲以一孔之見，使學者先入為主，而攬亂其對譜主言行事業之獨立思考與自由衡量也。

三、年經事緯，年譜通例。時間序次，關係至鉅。本譜編年，對譜主年歲，仍依當代年號與干支，藉以保存其生前之本來面目。另於其下注明西元紀年以便檢照。

四、史之闕文，由來舊矣。曹植生平事蹟，不惟傳注簡略，莫由窺其全豹；即宋本《曹集》，亦復部帙殘缺，篇目多遺，而文字之譌奪，尤不勝枚舉。且其中詩文，多不記年月。因此，在編年之前，必詳加參驗，彼此印證。先從作品內容，鉤稽其人物事實；復從諸家記注，探索其年月甲子。其有正求之而未得者，則旁求之；旁求之而又不得者，則互參之，廣徵之，博證之，反覆推究，其信而有徵者，然後據以收入。其有月日可考者，則記其月日；無考者，則記其時與年。倘月、日、時、年俱不可考者，暫付闕疑，以免失實之謬。

五、翔實條貫，年譜所貴。本譜所錄，概以史傳為紀綱，記注作旁證，并參考各家著述，以及筆記叢談。凡可以廣見聞，補缺遺者，無一一搜羅，擇要編入，鉤稽所及，細大不捐。

六、辨別真贗，考訂異同，亦為年譜之首要工作。本譜對於譜主之言行事業與生平著作，無不薈萃羣書，多方考證，鑒別真偽，分析異同，以憑徵信。其有同為一事，而傳聞異辭者；或同為一書，而前後互異者；或同一作者，而自相違伐者；則考異釋疑，附以己意。

七、分門別類，排比纂次。前人譜錄，不無先例。然旁行斜上，縱橫井野，形式紛繁，徒眩心目。本譜執簡御繁，不立門類；標目提綱，明見本末。除附及之人物外，概以年月先後為次，另以數字標明之，庶清眉目。其有時代難明，無可附麗者，姑繫之於近似之年；或以類相從，或分別加以按語，略事說明，以祛疑惑。

八、時代意識、社會環境，每與譜主生活、思想有直接影響。何況曹植當日以公子之豪，領導建安文壇，才名之盛，寵愛之隆，較諸子桓，或過之無不及。故本譜於三國軍事、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學術、文化，亦擇要載入。蓋歷史背景，為譜主一生言行之重要注腳也。

九、文人年譜，多錄詩文。故本譜於譜主代表作品，或其他有關文字，而年月可徵者，亦分別節錄編入。庶讀者得依據詩文，以考證時事。夫如是，不惟譜主生平事蹟可得而略備；其傳注之疏略，亦得以稍事增補，并藉以認識漢魏間政治、社會、學術之面貌，與譜主作品之思想風格，或亦不無小補也。

十、三國時代，中原文物，一時稱盛。建安文學在魏武父子倡導之下，著作繁富，作者如林，尤以鄴中七子為最著。七子以外之作家，為數亦夥。其生平與譜主